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侯美玲
電話：05-3620123*306
電子信箱：mlhou@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093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得否應邀參與
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7087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6852號函規定略以：「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1020001802

。 (二)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三、又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銓敘部101年7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86號書函規定略以：「…查本部95年4月28日部法一字第0952640683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至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該項規定。…。」

四、校長於學校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之組成、教科圖書選用之審核或相關採購程序上，雖可依職權自行迴避，惟於最終選用及採購審核結果，校長仍具最終核定或備查權，為免爭議，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不得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工作。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國教輔導團

